



小法庭发挥诉源治理大作用

——甘肃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最基层单位,处在践行司法为民的最前沿,是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被称为最贴近人民群众的司法机关。

如何守护一方安宁,服务一方发展,是我省人民法庭面临的重要课题。近年来,甘肃法院立足“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的优势,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工作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

(一)

定西市岷县被誉为“中国当归之乡”。在岷县人民法院,有一个“当归法庭”。

今年的药材种苗价格怎么样?种苗交易过程有没有拖欠货款的情况?有没有遇到售卖假种子的情况……在当归交易城、中药材加工销售企业、种植加工类合作社、药材种植的田间地头,都有法官的身影。

“法官,一位外地老板说过几天就给尾款,到现在还没有支付,我也见不到他,这可怎么办呢?”一位家住清水镇的药农对“当归法庭”的法官说道。

原来,年前这位药农将药材卖给一名老板,老板在支付了部分货款后便将当归拉走,至今仍未支付尾款。今年他租种了十亩地,急需这笔钱购买当归种苗及农资。

考虑到当事人急需用钱购置生产物资,且只知道对方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若走诉讼程序会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于是,“当归法庭”当即决定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进行协调。工作人员联系上这位外地老板后,指导双方当事人通过手机



文县法院碧口法庭法官向茶农宣传推广“云上共享法庭”。 省法院供图

登录调解平台,之后法官便对双方进行耐心的调解。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当事人向法官表达了谢意。

自2023年10月“当归法庭”成立以来,就以保护“岷归”品牌为出发点,转变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探索推行“诉源治理+集中审理”审判模式,为涉药材产业发展案件诉讼开辟“快车道”。同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市场”“进乡村”等活动,设立“当归等中药材交易九提醒”宣传栏,并利用当归交易有利时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解答药农药商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药农药商提供精准化的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当归法庭”已集中审理涉药材买卖、加工、运输、销售、财产损害赔偿类案件72件,诉前化解涉药材产业纠纷36件,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服务咨询群众5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

阿万仓湿地距甘南州玛曲县城50多公里,黄河的支流在这里蜿蜒曲折。

玛曲县人民法院阿万仓环保旅游法庭设在湿地风景区,承担着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保障辖区“三镇一乡”社会和谐稳定及助力乡村振兴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任。

“法官,多亏你们帮忙及时化解了这起纠纷,不然后果不堪设想……”近日,在一起矛盾纠纷得到圆满化解后,阿万仓镇沃特村11组牧民道某对阿万仓法庭庭长才让法官竖起了大拇指。

纠纷起因源于牧民道某出行时需经过才某的家庭草场,才某以保护其家庭草场为由,在拉建草场围栏时只留出了3至4米宽的草地用于其他村民和车辆通行,致使村民和车辆通行困难。道某因此事专程找到才某理论,要求其将草场围栏后撤,才某拒绝后二人发生口角,并发生肢体冲突,后被牧民劝开。

法官在得知事件经过后,启动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及时向双方释明相邻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经过耐心劝解,才某与道某同意就此事进行调解,二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后,才某在家人及村民的帮助下将自家草场围栏后撤了14米,矛盾纠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阿万仓环保旅游法庭紧紧围绕“红色文化+巡回审判+社会治理+绿色生态”工作主线,立足法庭辖区实际,将审判执行、诉源治理、民族团结、法治宣传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了“马背法庭”“帐篷法庭”等巡回审判体系,在联合4个乡镇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建立“两所一庭”共建机制的基础上,聘任了4名乡贤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联合村“两委”工作人员组成“法律明白人”志愿者服务队,在阿万仓镇贡乃村和西舍乡木拉村挂牌成立了法庭驻村法律服务工作室,积极探索构建“党建引领+群众参与+多维排查+防线共筑”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满足广大牧民群众司法诉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三)

马家山茶园位于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为茶叶种植提供了先天优势。这里的茶园星罗棋布,忙碌的茶农与馥郁的茶香,在满目翠绿间交织出一幅美丽的画

卷。近年来,碧口镇创新发展模式,通过茶旅融合发展,吸引全国各地游客前来“打卡”观光,让山水茶园迸发新活力。

“今年的茶叶销量怎么样?”“有没有拖欠货款的情况?”“要谨防上当,保护好自己钱袋子”……为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源头减少“涉茶”矛盾纠纷,文县法院碧口法庭积极发挥环保旅游法庭作用,将“云上共享法庭”送到茶园里。

“最近摘茶太忙走不开,我还想着哪天抽时间到法庭去一趟哩!”听到不出茶园就能解决纠纷,一位茶农立马走到法官身边,唠起他的心上事。法官与茶农耐心交谈,并指导茶农通过手机使用“云上共享法庭”进行网上咨询、网上立案。法官“手把手”、司法“面对面”,“云上共享法庭”打破了时空限制,发挥便民效能,与茶农、茶商、茶企共同走出一条“法韵悠长、茶香悠远”的发展之路。

“云上共享法庭”是陇南法院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紧贴人民法庭职能作用打造出的便民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咨询、在线调解、诉讼服务等多个板块,向当事人提供“云指导”“云调解”“云立案”“云开庭”等服务,让诉讼服务更优、司法公信力更强,群众司法获得感更足。

文县法院深度推广运用“云上共享法庭”,通过诉讼服务中心一对一宣传、微信公众号共享链接、各乡镇张贴海报等方式,倾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让司法力量下沉基层治理一线,实现司法服务延伸,充分发挥了“小”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大”作用。

为保障“云上共享法庭”良性运作,文县法院配备两名管理员,负责日常维护、设备升级等硬件管理,并在每个业务部门选出一名优秀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云上共享法庭”联络员,及时回应群众在使用中出现的难题,帮助群众解难题,真正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近年来,全省法院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审判质效稳步向好,整体呈现调减多、判决少,适用简易程序多、适用简易程序少,服判息诉多、涉诉信访少的“三多、三少”态势。同时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矛盾纠纷的类型化、集约化、专业化化解,促进治理务实高效。

“下一步,全省人民法庭将坚持科学化布局、差异化发展、品牌化推进、信息化赋能,聚焦思想政治、源头治理、多元解纷、司法办案、诉讼服务等,狠抓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我省检察机关开展民法典进企业宣传活动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日前,省检察院、兰州市检察院、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干警深入兰州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 你我的‘宝典’之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由检察官自编自导自演的普法情景剧《人为乐那些事》《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依次上演,赢得了现场工人阵阵掌声。

“小王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夫妻吵架,两人都要求离婚,可以直接到民政局领离婚证吗?”在现场互动答疑环节,企业员工向检察官提出了情景模拟剧中涉及到的问题和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逐一进行了解答,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一个个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点得到普及。

随后,兰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张斌以《企业合规的重要意义与实践路径》为题,从企业合规的重要意义、实践路径及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的流程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同时,对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指导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管理、诚信履约经营。

据悉,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是省检察院围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创新开展“民法典宣



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省检察院供图

传月”活动的一次生动实践。“甘肃检察机关将持续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省检察院以八项机制推进“检察护企”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省检察院近日与省工商联会签《常态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沟通协作机制工作办法》,充分发挥工作领域优势,通过建立8项协作配合、协同推进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实化企业法治服务,更及时、更精准、更高效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困难及诉求,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办法》明确,双方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涉企案件办理协作机制,涉企问题线索快速受理机制,非诉调解对接机制,涉企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人员互聘机制,联合调研机制和法治共宣机制,充分发挥各自工作职能及领域优势,职能对接,优势互补,在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检察机关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行业调解组织

的沟通协调,广泛吸纳工商界人士参与涉民企矛盾纠纷调解、和解,通过“检联商会”活动推动诉源治理、行业整治。

根据涉民企问题线索快速受理机制,双方将持续发挥“甘肃省检察机关、甘肃省工商联系统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信息平台”作用,对线上线下收集到的涉企信息线索,检察机关专人受理分流,限时反馈落实,建立专门台账及时跟进。结合“检联商会”活动,我省检察机关将协同有关调解组织开展联合调解;主动或依工商联申请,联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门力量参与调解,并加强对联调案件调解协议执行的监督;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共同引导相关领域民营企业或企业所在商会,开展风险排查,进行诉源治理。

我省公安部门为防范非法集资支招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崔亚明)近日,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有关负责人针对当下非法集资犯罪形式多样、套路深、危害大等特点,提醒广大群众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辨别法,防范非法集资。

近年来,我省原发型非法集资案件逐年减少,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输入型案件多发频发。其中“就业创业”“消费返利”“爱心慈善”“养老扶贫”“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较为突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双眼,捂好自己的钱袋子,远离非法集资,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辨别

法。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二看宣传内容,是否含有“无风险、高收益”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无实体项目,所投资去向、获取利润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否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三思,一思自己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肃北县检察院——

“奶茶议事”机制守护未成年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通讯员 杨晶

“检察官,孩子的生活有保障了,感谢你帮助我们解了燃眉之急!”近日,在酒泉市肃北县检察院“肃雅”未检工作室里,未成年人朝小某的监护人朝先生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

2020年11月,朝先生与阿女士自愿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朝小某由男方抚养,朝小某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根据草原经营权属打入阿女士账户后,再由阿女士转给朝先生。但直至2023年10月,阿女士仍未向朝先生支付该款项共计14万余元,损害了未成年人朝小某的合法权益。

2023年11月底,朝先生带着朝小某走进肃北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希望通过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帮助索要朝小某2023年的补助奖励资金30632元,作为朝小某的生活和教育费用。

“要尽快到乡政府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向阿女士核实具体事实,才能确定如何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2023年12月的一天,承办检察官和书记员赶往100多公里外的乡政府,向相关工作人员调查近年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和阿女士的领取情况。随后多方打听找到阿女士及村委会,了解阿女士的家庭现状。

检察官了解到,原来朝先生和阿女士之间有财务纠葛,因此阿女士不愿意退还孩子的补助奖励资金。“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矛盾,我们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从

牧民群众喝茶说事的生活习惯入手,启动“奶茶议事”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将圆桌会议、诉前调解程序搬进蒙古包,以茶破冰,以茶促和。”承办检察官介绍说,经多次协商调解,二人虽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均同意以法律方式解决纠纷,为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

肃北县检察院拟决定支持朝小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3月5日,承办检察官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乡镇主管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的工作人员、妇联工作人员、村委会妇联主任担任听证员进行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基本证据和法律依据,并就该案法律关系及法律适用进行释法说理。参会代表及当事人发表了意见,通过评议,所有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支持朝小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阿女士也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表示会主动承担起对朝小某的抚养义务,按时返还朝小某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肃北县检察院经过充分调查核实,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决定书》,认为阿女士应返还朝小某2023年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0632元。

“支持起诉只是工作方式,不是办案目标,如果能在庭审前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将会最大限度修复被破坏的亲子关系。”在距离开庭不到半个月的时候,承办检察官拿着朝小某在托管班和课外艺术培训班的照片再次到阿女士住的蒙古包,从法、理、情的角度耐心劝说阿女士,希望其能在开庭前主动返还补助奖励资金,修复亲子关系。

最终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阿女士将朝小某2023年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0632元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剩余的11万元在朝小某年满18周岁后一次性支付,在朝小某未满18周岁之前,每年发放的属于朝小某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朝先生和阿女士共同管理。朝先生向法院申请撤诉,并承诺共同承担起朝小某的抚养义务。

“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工作职责,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监督治理一域才是重中之重。”为保障牧民合法权益落到实处,肃北县检察院对县域内所有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工作中存在不足,包括当夫妻双方婚姻发生变化时,乡政府未能及时摸排相关情况,导致未成年子女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不能顺利领取。

为此,检察机关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办法,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协同配合,主动摸排因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导致未成年子女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错误领取的情形,并修改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办法》,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推进”的工作模式,确保将本应用于未成年人享有的份额全额发放到位,真正做到“抓前端、治未病”。

“我们创新‘支持起诉+N’工作方法,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院调解、执行监督等多个维度护航民生。”肃北县检察院检察长朱岩表示,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活“奶茶议事”机制,能动履职绘就检察为民生动画卷。

河西五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记者近日从省检察院获悉,酒泉市检察院联合嘉峪关市检察院、张掖市检察院、金昌市检察院、武威市检察院共同印发《关于联合开展“一带一路”河西段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协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加强跨区域联动,服务“一带一路”河西段文物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巩固河西段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成果。

据了解,此次专项监督活动时间为期1年,2024年5月开始,2025年4月结束,分线索摸排、推进落实、总结推广三个阶段。河西五市检察机关将重点围绕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长城、石窟寺、红色遗迹遗存、古村落、非物质

文化遗产等文物和文化遗产等方面办理相关案件,纠正行政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作为,打击侵害文物和文化遗产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抢救性、复建性、预防性保护,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安全主体责任更加健全,为河西五市跨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河西五市检察机关将通过加强沟通协作、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跨区域案件实行联合办理。加大保护力度,及时办理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等监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同时,通过开展交流、研讨等形式相互学习借鉴有益办案经验,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形成理论成果,并推动向实践转化。